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发规函〔2021〕528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高等学校教育事业统计专项调研情况的 通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提升教育统计工作能力和水平,持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依据《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49号)要求,我厅于2020年10月20日-23日组织专家对河南大学、新乡医学院、洛阳科技职业学院等18所普通高校(其中本科高校6所、高职高专院校12所)开展了教育事业统计调研工作。现将调研结果通报如下:

一、主要成绩

调研的各学校均有具体业务部门负责事业统计工作,有校领

导牵头、业务处室负责人把关，统计人员具体施统，统计人员队伍较为稳定。每个学校均有统计经费列支来源，能够充分保证统计工作经费使用。各校均配备台式机、笔记本、打印机、专用 U 盘等设施设备。均能够按照省教育厅要求组织专业人员参与线上线下教育事业统计培训。各校均能够按照时间要求安排报表布置协调会议。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投资 2000 万元建设了智慧校园，整合管理系统对人工填报的数据误差和改革发展的数据落差，坚持同类型数据多年度并行校验制度，对浮动超过 10%的数据进行分析，有效避免人工误差。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统计信息员队伍建设科学合理，资料存档及时规范。

二、发现问题

调研组发现，接受现场调研的 18 所学校均存在原始记录不详实或缺失，统计报表数据缺乏佐证依据，部分高校统计台帐或各处室（部门）的行政记录与上报数据不一致，统计规章制度建设滞后、指标定义理解偏差、随意捏造现象存在、统计分析能力较弱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任教师统计不准。新乡医学院、中原科技学院（原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聘请校外教师人数与实际发放工资人员不一致，聘请校外教师支撑材料不足。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聘请校外教师手续支撑材料不健全。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与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一校两牌，大专与中职师资不分；鹤壁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无花名册，聘请校外教师无台账；郑州商贸旅游职业学

院专任教师数据变化较大且无任何说明材料，聘任合同内容不完整，笔迹雷同，专任教师年龄与报表数据不一致；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2019 年报表专任教师数变动较大且无任何支撑材料；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专任教师 1426 人，聘请校外教师高达 859 人，占比 60%；郑州西亚斯学院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比 38.8%，但 39 岁及以下教师占比 70%，年龄与职称结构有待考证；部分学校提供不出专任教师学历学位及职称材料，为实现达标目的，随意填报。

（二）统计台账不全。洛阳科技职业学院、许昌陶瓷职业学院、郑州商贸旅游职业学院、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原河南大学民生学院）、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等 9 所学校原始统计台账建立不规范、不完整，缺少原始凭证，真实性有待考证；新乡医学院、中原科技学院缺失统计报表各部门上报的签字文本；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变动情况和专任教师变动情况信息支撑不足；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教师支撑原始台账材料不足；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变动情况，严重缺失台账信息，举办附设中职班，无统计台账和支撑材料。

（三）办学条件弱化虚化。部分学校为了不被亮红黄牌，按照教育部普通高校合格标准随意捏造数据，且提供不出支撑材料及实物。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固定资产 2018—2019 年相差 71028 万元，但支撑材料不完备。2018 年为非独立产权，2019 年

直接私自变更为独立产权。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校内两届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中职生近 2000 人挤占办学资源；中原科技学院教学行政用房不足，随意将 4600 多平方米生活用房填报成教室且提供不出支撑佐证材料；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虚报体育馆建筑面积 5 倍；郑州电力职业学院把举办者个人房产计入学校产权资源；另据对 2020 年全省 43 所民办高校（平顶山艺术职业学院未报）产权占地和产权校舍梳理发现 33 所高校存在把非产权资源计入产权资源现象。

（四）个性问题突出。部分高校为了应对调研，临时成立了统计工作领导小组；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统计分工混乱，目标责任不清晰，任务分解不到位，不能提供调研期间所需的书面材料；河南大学 2019 年、2020 年不能按照规定时间上报，严重影响了全省汇总进度，其校内部分职能部门一把手基本上没有参与调研，部门间协作性较差；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洛阳科技职业学院应对调研，原始材料存档基本上为调研前临时新补充内容。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没有单列统计专项经费，所需经费包含在办公室办公经费中；部分高校对统计系统中不能够校验出的数据随意捏造，例如学生中其中女，学生年龄段、党团员数、应届生数等。

（五）统计数据分析利用缺失。本次调研发现，绝大多数高校把统计年报作为阶段性的临时工作，无一所高校向调研组提供统计数据分析报告等统计产品。统计结果对学校资源合理配置、

专业设置调整等方面未向学校提供决策依据。洛阳科技职业学院、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在学校官网中没有体现任何数据。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目前，全省教育统计工作已步入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正常轨道，但仍存在少部分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对统计工作认知不到位的情况，错报、漏报、虚报、瞒报等现象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教育的公信力。针对上述问题，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按照《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的通知》《河南省教育统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切实履行统计工作主体责任。

（二）开展自查自纠活动。通报发现的问题只是专家组实地调研发现的一部分问题，上述 18 所学校要立即整改，不留死角。其他学校也要对“十三五”期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进行了系统排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追本溯源，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下半年，教育部将随机抽查 4 个省份进行实地核查，我厅也将继续开展高等学校统计专项核查，请各校做好准备工作。

（三）做好今年统计工作。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做好今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各校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

要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和省教育厅具体安排，全面加强统计数据质量管理，明确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职责，确保工作投入，科学谋划，高质量完成今年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工作。

请上述 18 所高校于 9 月 10 日前把本校整改材料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D726 房间），电子版材料发到 [sy tj@haedu. gov. cn](mailto:sytj@haedu.gov.cn)。

2021 年 8 月 20 日

（依申请公开）

